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
复

沐川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沐府〔2026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武圣乡德胜村 3 组集体农用地 0.1376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0.0518 公顷、林地 0.0858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沐川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1376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9 日